

# 宁波财经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成教〔2023〕4号

---

## 关于印发《宁波财经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学分制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函授站：

现将《宁波财经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学分制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希望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宁波财经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

# 宁波财经学院 成人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学分制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对人才多元化的需求，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增强教学活力，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使教学管理更加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学院决定实行学分制。

第二条 学分制是指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以学分来衡量学业完成情况，并以学生取得最低必要学分作为毕业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该制度注重的是学生的个性发展和学习积极性、主动性的提高，放宽了对学生修业年限的限制，充分体现了学校“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观念。

## 第二章 修业年限与最低学分要求

第三条 各专业学生应修读的最低学分为90学分。

第四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学生可以延长在校学习时间，也可中途休学，以累计学分形式分阶段修完学业。弹性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将作结业或肄业处理。学生延长修业年限、休学等按照学院《宁波财经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

籍管理规定（成教〔2021〕14号）》执行。

### **第三章 课程设置**

第五条 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职业能力扩展课、实践教学环节。

第六条 公共基础课是指为保证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主要包括部分通识教育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等。

第七条 专业课是按专业发展需要开设专业相关知识、能力和素质教育为主的，通常包括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等。

第八条 职业能力扩展课是在本专业为基础开设职业素养或职业能力提升类课程等。

第九条 实践教学环节是指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环节相结合，注重实验课程、实习课程、课程设计、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

### **第四章 学分**

第十条 学分是衡量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培养计划规定的课时数为依据，其转换公式为：理论课、非集中进行的实验课、上机课等实践教学课程，18学时计1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在注册学期内，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修完相应的课程，并参加课程考核。考核成绩及格（合格）（含）以上者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 **第五章 课程的重修、免听与免修**

第十二条 按培养计划必修的课程如果因考核成绩不合格而未获得学分，学生应当重修。

第十三条 学生对已获得学分课程的成绩不满意时允许重修，按《宁波财经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课程重修后，原课程成绩注销。

第十四条 依据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需降级或延长修业年限的，应跟随下一年级重修所缺学分，相应课程修读按重修管理办法执行（凡修读过的课程都按照重修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重修的形式有跟班重修和自学重修两种：

（一）跟班重修可分为插班重修和组班重修。对学期内开设的课程，一般采取插班方式重修；对重修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的课程可安排单独组班开课。跟班重修与初修学生一样管理。

（二）自学重修由学生通过自学完成课程学习。学生申请自学重修的前提是学生重修课程开课时间与学生其他上课时间冲突，并且学生确有能通过自学达到课程教学要求。自学重修的学生与该学期此课程正常开课的班级一起参加课程考核，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即获得该课程相应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初的一周内提交重修申请，同时应根据重修的学分数，按照学校重修学分收费标准交费。

第十七条 学生已获得与某门课程相关的省级及以上证书或通过其他学习方式确已达到某一课程的教学要求，或学生自学

能力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要求参加某些课程课堂学习时，可申请免听相关课程的全部或部分。

第十八条 学生要求课程免听应在新生开学初两周内一次性提出申请，并提交自学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在学院负责人签署同意意见、教务处审核后学生可课程免听。政治理论课、毕业论文（设计）、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课程不得申请免听。

第十九条 学生免听课程不得超过当学期课程总数的 30%，免听课程一律不免考。

第二十条 学生要求课程免修应在新生开学初两周内一次提出申请，并提交免修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在学院负责人签署同意意见、教务处审核后学生可课程免修。免修按照学院《宁波财经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课程免修管理办法（成教〔2021〕11号）》执行。毕业论文（设计）、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3 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原《宁波财经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学分制实施细则》（成教〔2021〕16 号）若在适用期内仍有效。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宁波财经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